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40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内部审计整改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9月19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内部审计整改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校（院）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法》《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内部审计整改是指接受审计处组织实施的中层党政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工程审计等的校（院）部门、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审计整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中离任被审计领导人员应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情况（包括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审计整改落实相关材料）。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

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六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审计处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已整改问题清单（销号清单）”“正在整改及尚未整改问题清单”对接及动态管理。

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时，同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报送审计整改情况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及相关整改落实材料。审计处收到整改结果清单后将两个清单对接，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第八条 校（院）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整改进行督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分析，确定审计整改重点督查对象和事项。对违纪违规问题严重、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重点督察对象和事项，组成督查组，在实施督查三日前，向被督查单位

送达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知书。督查组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内部审计人员组成。

第十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将督查情况汇总分析，形成督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 （三）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校（院）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刚性约束。

审计整改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院）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依法作出的审计处理决定，未认真执行、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拒绝或拖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报告已整改但实际未整改，或采取欺骗手段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等故意违规行为；

（四）对于移送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而长期不作调查或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

（五）其他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行为。

对于审计处因履行职责不当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以下行为，校（院）亦将追究相应责任：

- (一) 审计结果文书中存在重大错误的;
- (二) 应在规定期限内应取得而未取得审计整改情况的;
- (三) 应核实审计整改真实情况而未核实或核实明显有误的;
- (四) 应按规定及时移送整改落实情况而未移送等情况。

第十二条 校(院)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整改会商机制,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完善整改工作制度,通报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校(院)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校(院)审计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推动和促进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将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资产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将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及时书面反馈校(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年 月 日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法规依据	责任界定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1						
2						
3						
4						
5						
6						

审计处（盖章）：

审计处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问题清单 (请按照附件 1 填列)			整改结果清单					
序号	与报告 对应关系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完成 时限	主要 原因	拟整改 措施	完成 时限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